

2020 年重庆市环境质量简报

2020 年，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33 天；6 项基本项目中，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、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、二氧化硫（ SO_2 ）、二氧化氮（ NO_2 ）、臭氧（ O_3 ）和一氧化碳（CO）平均浓度^[1]均达标。

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5.82，酸雨频率 8.8%。

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，I~III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94.8%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%；库区一级支流水质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 33.3%。

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.2 分贝，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.4 分贝。

一、大气环境质量

（一）环境空气质量

空气质量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进行评价。2020年，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333天（占91.0%），超标天数为33天（占9.0%）。全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年均浓度为53μg/m³，PM_{2.5}年均浓度为33μg/m³，SO₂年均浓度为8μg/m³，NO₂年均浓度为39μg/m³，CO浓度^[1]为1.1mg/m³，O₃浓度^[1]为150μg/m³，以上6项基本项目均达标。

主城都市区环境空气中PM₁₀年均浓度为51μg/m³，PM_{2.5}年均浓度为32μg/m³，SO₂年均浓度为10μg/m³，NO₂年均浓度为32μg/m³，CO浓度^[1]为1.1mg/m³，O₃浓度^[1]为140μg/m³，以上6项基本项目均达标。

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环境空气中PM₁₀年均浓度为45μg/m³，PM_{2.5}年均浓度为28μg/m³，SO₂年均浓度为11μg/m³，NO₂年均浓度为22μg/m³，CO浓度^[1]为1.0mg/m³，O₃浓度^[1]为113μg/m³，以上6项基本项目均达标。

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环境空气中PM₁₀年均浓度为35μg/m³，PM_{2.5}年均浓度为27μg/m³，SO₂年均浓度为13μg/m³，NO₂年均浓度为16μg/m³，CO浓度^[1]为0.9mg/m³，O₃浓度^[1]为98μg/m³，以上6项基本项目均达标。

（二）降水质量

降水质量按《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165-2004）进行

评价。2020年，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5.82，降水 pH 值范围为 5.13~6.25；酸雨频率为 8.8%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地表水水质按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进行评价。2020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^[2]，212个监测断面中，I类、II类、III类、IV类和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2.4%、62.7%、29.7%、4.2%和 1.0%；其中 I~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94.8%，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 98.6%。全市 66个城市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

（一）长江干流水质

2020年，长江干流总体水质为优，15个监测断面均为II类水质。

（二）长江支流水质

2020年，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，197个监测断面中，I类、II类、III类、IV类和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2.5%、59.9%、32.0%、4.6%和 1.0%。其中 I~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94.4%，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 98.5%。

长江主要支流嘉陵江流域共设 47个监测断面，其中干流 4个监测断面均为II类水质；其他 43个监测断面中，I类、II类、III类、IV类和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2.3%、32.6%、48.8%、14.0%和 2.3%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。

长江主要支流乌江流域共设 21个监测断面，其中干流 6个监测断面均为II类水质；其他 15个监测断面均满足II类水质，

I类、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6.7%、93.3%。

（三）库区一级支流营养状况

2020年，三峡库区36条一级支流72个断面水质呈中营养的断面比例为66.7%；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33.3%。其中，36个非回水区水质呈中营养的断面比例为61.1%，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38.9%；36个回水区水质呈中营养的断面比例为72.2%，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27.8%。

（四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

2020年，全市66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（其中主城区14个，主城区以外其他区县52个）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三、声环境质量

声环境质量按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—2008）进行评价。2020年，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2.2分贝，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4.4分贝。

声环境质量分为中心城区和其他区县城区两部分进行评价。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2.2分贝，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.3分贝。其他区县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2.2分贝，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4.1分贝。

附录：

[1] O₃、CO 年评价浓度

根据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663-2013）规定，O₃、CO 分别采用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、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进行年评价。

[2] 河流水质定性评价分级

水质类别比例	水质状况
I ~ III类水质比例 \geq 90%	优
75% \leq 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$ 90%	良好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$ 75%，且劣 V 类比例 $<$ 20%	轻度污染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$ 75%，且 20% \leq 劣 V 类比例 $<$ 40%	中度污染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$ 60%，且劣 V 类比例 \geq 40%	重度污染